



□ 刘红凛

中国共产党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先锋队，从建党之初，就致力于建设一个组织严密、纪律严明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的建设与党的事业发展，首先是党的组织建设与组织发展问题，党的组织路线是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发展的过程中提出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在建党百年之际，认真总结党的组织路线的发展演进，有助于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科学内涵与基本要求、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高党的组织力、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形成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1921年中共一大在确立党的纲领基础上，明确指出了吸纳党员的标准与程序，开始建构党的组织体系，要求凡是有党员五人以上时必须成立委员会；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由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1922年中共二大制定出台了第一部党章，将“组织”单列一章阐述，初步确立了五级党组织体系，自下而上依次为党小组、地方党支部、区执行委员会、地方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这一党组织体系一直延续到中共四大。到了中共四大，党章明确规定：基层机关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支部，将二大党章规定的“党小组”升格为党支部、地方党支部升格为地方执行委员会，从而形成“四级”党的组织体系，即党支部、地方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

在建党初期，党的组织建设的相关要求主要体现在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与党章要求中，尤其是集中体现在组织问题决议案中。从中共二大到中共五大，分别形成了3部针对党的组织建设的决议案。其中，1925年1月中共四大及其随后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对建党初期党的组织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共四大明确提出无产阶级领导权与工农联盟问题，革命形势发展迫切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扩大党员队伍规模。1925年10月，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强调指出：“在现在的时候，组织问题为吾党生存和发展之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把力争引导工人、小手工业者、知识分子、农民中有

觉悟的先进分子参加革命视为“吾党目前之最重要的责任”。要求执行使党群众化的组织路线，“扩大党的数量，实行民主的集权主义，巩固党的纪律”。就此，党的组织迅速发展、党员人数迅速增长，实现了党从最初的组织宣传小团队向群众性政党的历史跨越。

明确提出党的“组织路线”

随着中共五大党员规模突破5万，已变成了真正群众的党，党的干部问题、组织路线与组织纪律问题才真正浮出水面。1927年6月中共五大党章开始将民主集中制确立为“党的指导原则”，并增设中央与省监察委员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把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定位为“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中共五大《对于组织问题议决案》开始关注干部问题，强调“本党迅速的发展，党的干部人才缺乏而幼稚，我们的党部自然没有完备的组织和巩固之可能”。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与大革命失败以后，建党初期与革命初期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深化了对组织建设与革命道路的认识，即要想推翻旧政权、取得革命胜利，必须全面加强党的组织与领导，争取与组织群众，以武装革命推翻旧政权。1928年中共六大，明确把“争取群众”作为当时的总路线；同时，六大党章明确把“民主集中制”确立为党的组织原则，并明确使用“党的组织系统”一说、将其作为党章第三章的标题，《组织问题决议案提纲》则明确使用了“组织路线”一词。中共六大首次明确使用了党的“组织路线”概念、初步形成了党的组织路线理论。

1938年在延安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了与党的政治路线相适应的组织路线。毛泽东在《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中，强调“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没有多数才德兼备的领导干部，是不能完成其历史任务的”，把“坚持而有计划地培养大批的新干部”作为当时的“战斗任务”，要求必须关心党的干部、必须善于识别干部、必须善于使用干部、必须善于爱护干部，必须坚持革命立场、奉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毛泽东的上述讲话，不仅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党的干部政策、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党的组织路线的核心内容，而且明确提出并确立了“才德兼备”的干部标准与“任人

唯贤”的干部路线。1945年中共七大，刘少奇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结论性地指出，毛泽东同志的正确的建党路线，“首先着重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建设，同时也在组织上进行建设”。同时强调指出，“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也是我们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这就历史地形成了党在革命时期的群众路线观与组织路线观。

新时期党的组织路线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提出并实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等“四化”方针。邓小平明确指出，“党要管党，一管党员，二管干部。对执政党来说，党要管党，最关键的是干部问题”。

从组织建设情况看，干部“四化”方针成为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组织路线、干部路线的核心内容，干部队伍建设成为组织建设的关键内容。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专门增加了“党的干部”一章（第六章），明确规定：“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并且要求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从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组织建设的发展变化看，除了着力强调按照“四化”方针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外，还有两个重大发展变化。一是从2000年开始确立新的党员标准，要求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自觉为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经过长期考验、符合党员条件的社会其他方面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二是“两新”组织党建与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成为新时期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科学概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组织建设，在2018年7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作出科学概括，明确指出了新时代

党的组织路线，即“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这一科学而明确的概括，既实现了组织与人的有机统一、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又充分体现了组织体系、组织结构与组织功能的有机统一，丰富了党的组织路线的内涵与外延。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科学概括丰富了党的组织建设的基本理论、明确了新时代党的组织建设重点任务、发展方向与基本要求，完善了党的建设基本理论框架，使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都具有了明确内涵、具体内容要求，共同围绕党的建设主线来推进党的建设。这一科学概括，既是对党的组织建设的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更是对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从严治吏的成功经验的理论升华；既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又大力加强党的组织法规与制度建设、致力于实现党的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党的组织建设，党中央制定出台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单行本）》等一系列事关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党内基本法规，为贯彻落实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规制度保障。

中国共产党百年建设与发展历程表明，高度重视党的建设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大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中中之重，正是因为我们党在任何时候都高度重视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党员队伍与干部队伍建设，才使得我们发展壮大成为世界上组织最为严密、党内法规制度最为健全、纪律最为严明、党员数量最多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着力点

□ 严水石

办好农村的事情，关键在党。农村基层党组织处在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既是党的各项政策方针的贯彻执行者，又是组织党员群众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带头实践者，特殊的位置和作用决定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当前，亟须创新工作理念，大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以农村基层党建引领农村发展。

强化责任意识，从严履职。面对农村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要增强基层党务干部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提高抓党建的能动性和实效性。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制度，强化“主业”意识，将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向基层，将硬的措施、好的办法用到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去，形成责任明确、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强化对乡、村两级基层党务干部的党建业务培训力度，通过专题培训、考察学习、挂职锻炼、蹲点指导等方式，不断提高党务干部业务素

质，增强党务工作能力。加大追责问责力度，通过建立工作清单、责任清单、实绩清单、未位追责等制度，对履行党建不力的党务干部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岗位调整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理，促进基层党务干部担当作为。

树立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强化问题意识、问题导向，积极关注、主动回应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实践发展要求。抓住制约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主要矛盾，重点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班子和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基础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主动想问题、找问题，摸清底数、找准根源，“对症下药”，找准切入点，聚力突破点。建立农村基层党建“问题库”，采取“一问题一销号”的方式，明确责任分工和解决时限、措施等，实行动态管理、督办销号，让党建在解决问题中实起来。

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发展。按照注

重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将党建工作任务同中心工作任务一起分配到人、责任到人，让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形成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是具体责任人的齐抓共管党建工作格局，让农村基层党建融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树立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就是抓发展、抓稳定、抓民生的理念，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找准定位，科学合理地将农村党建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社会安全稳定等农村基层中心工作相融合，做到在大局下行动，主动为大局服务。创新工作载体，全面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和有关政策，准确把握党建工作特点和规律，以顺应时代发展要求为着力点，创新党建工作载体，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使党建更好地服务、促进中心工作。

突出示范带动，典型引领。以基层党建“三化”建设和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为抓手，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学

习点和榜样人物。注重典型选树，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的原则，全力打造一批“看有形象、说有经验、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的精品学习示范典型，努力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的新亮点、新变化、新提升。注重作用发挥，“树典型”与“抓推广”相结合，及时总结推广示范点的经验和做法，用示范点创造出的新经验来指导整体工作，使之成为基层党建工作交流经验、推广做法的平台或载体，鼓励其他党组织到示范点去参观学习，起到带动基层党建整体水平提高的作用。注重持久长效，善于总结提炼，把典型创建、示范榜样的成功做法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发挥好带动作用的持久性和长效性，推动农村基层党建水平迈上新台阶。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我国“十四五”时期和2035年远景目标作出全面擘画，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新的要求。如何进一步推进新发展阶段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了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发展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更加彰显政治性、时代性和整体性，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坚强保证。

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这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这就要求我们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思考、谋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各项监督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和人民事业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作为重中之重，解决好群众身边的难点痛点堵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正风肃纪反腐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突出政治监督。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这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基本职能职责，体现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并指明了中国特色监督制度在整个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回答了中国特色监督工作发挥什么作用、如何发挥作用等一系列问题。监督保障是具体的、实在的，首要的是强化政治监督。要找准政治监督的突破口和切入点，贯穿于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全过程，形成共同价值取向和实践规范。政治监督重在“见人见事”，紧盯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关键少数”，推动“关键少数”以头雁效应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找准靶心要害，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要创新政治监督方式，聚焦“两个维护”，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围绕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把监督抓实抓细抓到底，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保障党中央令畅通、令行禁止，不断提升政治监督效能。

突出“三不”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三不”机制契合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既体现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又体现“严”的关键、“治”的要害和“全面”的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当前必须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新的阶段性特征，打通使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机制，释放出一体推进制度优势，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的本质要求在于标本兼治，继续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三不”机制是一个相互融合、交互作用、有机统一的整体，必须统筹谋划、一体推进，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强化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和深挖彻查手段，组织开展政治生态研判机制，找

抓好『四个突出』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 庄德水

准深层次共性问题症结和要害。要紧盯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围绕权力配置和运行进行监督，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要深化以案促改，强化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健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的衔接机制。

突出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旋律。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是一个统一体系，其基础在于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自觉促进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与坚持完善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相适应相协调。当前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已进入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必须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统”的力度，着力推动上下左右贯通，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全国“一盘棋”。要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确保党中央始终牢牢掌握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体系，继续完善与《监察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整合执纪执法工作流程，解决《监察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不一致、不衔接、不协调问题，构建有效衔接司法的运行机制，形成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彰显中国特色监督制度的治理效能。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促进执纪执法理念发生转变，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的干部，又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不断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正能量，激发出各级党组织担当精神，充分释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强大推动力和辐射力。